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engFei Group Limited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4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理財產品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中國鵬飛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分銷商認購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招銀國際理財產品。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中國鵬飛國際工程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認購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招銀國際理財產品。

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1. 認購日期：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2. 理財產品名稱：稱為招銀國際港元貨幣市場基金，「I類港元單位」
3. 訂約方：
 - (i) 分銷商；及
 - (ii) 認購人
4. 認購貨幣：港元
5. 產品類型及收益：非保本浮動收益
6. 認購本金額：30,000,000港元
7. 認購期限：無固定期限。認購人有權於招銀國際理財產品的每個交易日贖回招銀國際理財產品，惟須遵守適用的贖回程序。
8. 預期收益：浮動。截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根據於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官方網站披露的招銀國際理財產品的過往累積收益，I類港元的一個月、三個月及六個月的年化收益率分別約為0.22%、0.64%及1.28%。
9. 與產品有關的風險：各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風險、短期固定收益工具風險、信用／對手方風險、波動性及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信貸評級風險、貨幣及外匯風險及對沖風險等。
10. 產品投資範圍：政府、國際組織、金融機構及企業發行的以港元計值的短期存款及貨幣市場工具，其中貨幣市場工具包括但不限於被評為投資級別或以上的固定收益證券、商業票據以及存款證、短期票據及商業票據。

代價的釐定基準

董事確認，認購事項的代價乃根據認購人與分銷商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考慮本集團就資金管理用途的可用閒置資金。

有關本公司、認購人、分銷商、基金經理及託管人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整套設備生產及銷售、生產線建設以及提供安裝服務。

認購人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根據現有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招銀國際理財產品的分銷商為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為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兩間公司均為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最終母公司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68）於聯交所上市。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在香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而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在香港進行第1類、第4類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託管人為香港註冊信託公司及招商永隆銀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包括受託人服務、退休服務、託管人服務、遺囑及遺產管理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分銷商、基金經理、託管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資金管理目的作出認購事項，以提升資本使用率，並旨在於不影響本集團的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安全前提下，盡量提高其來自閒置資金的收入，同時將風險降至最低。認購事項預期是短期性質且由本集團的閒置資金撥付，不會影響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招銀國際理財產品為貨幣市場基金，讓本公司可投資於低風險的短期理財產品，提高本公司資金的使用率，增加閒置資金收益。鑒於上文所述，投資委員會成員及董事皆認為認購事項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董事會已就認購事項採取內部控制措施。於認購事項前，經計及招銀國際理財產品的表現及資產組合及多元性，董事會已對招銀國際理財產品進行風險評估。董事會認為，招銀國際理財產品的主要投資涉及低風險及違約概率較低，與本公司根據其資金管理計劃採納的策略相符。

於認購事項後，董事會將實施內部控制程序，以評估招銀國際理財產品的風險狀況，方法是於行使認購人認購的招銀國際理財產品的贖回權前，按0.445%的年化收益率設定預定贖回門檻，而該門檻乃參考中國貸款市場上可供在岸公司使用的存款的平均收益率釐定。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得出有關認購事項的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33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國鵬飛國際工程」 或「認購人」	指	中國鵬飛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招銀國際理財產品」	指	招銀國際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的理財產品，即招銀國際港元貨幣市場基金（根據招銀國際港元貨幣市場基金產品主要資料）的「I類港元」，該基金為招銀國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旗下子基金，而招銀國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乃根據基金經理與招銀國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訂立（經不時修訂）的託管協議而設立的公眾傘子開放式基金
「本公司」	指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8），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託管人」	指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為招銀國際理財產品的託管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商」	指	招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基金經理」	指	招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招銀國際港元貨幣市場基金（包括招銀國際理財產品）的基金經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認購總認購金額為30,000,000港元的招銀國際理財產品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国鹏飞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家安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家安先生、周銀標先生、徐瑞東先生及賁道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嵐嶸女士、丁再國先生及麥興強先生。